

拾捌、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97年7至12月計審理訴願案件279件，其中駁回件數173件，原處分撤銷19件，訴願人撤回19件，移轉管轄10件，不受理58件。
2. 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訴願案之會簽會辦案計66件，協助各機關處理答辯事宜。

(二) 法規審查

1. 97年7~12月計審議市法規案45件，其中法規制(訂)定案13件，修正案18件，廢止案14件。
2. 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515件，協助各機關依法執行業務。

(三) 國家賠償

97年7~12月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43件。其中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致侵害人民權益者計21件，將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97年7至12月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學術研討會」1場，由本府各機關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及南部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約100人參與，與會者均認對業務之執行助益良多。另與高雄大學合辦「變性人問題之醫學、法學與人類學思考學術研討會」，深入社會，關懷人權，參加對象涵蓋法學、醫學及人類學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約80人。
2. 本期與市府人發局合辦6期法制專題班，計調訓640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

(五) 為民服務：97年7至12月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1003件。